

訴 願 人：洪○○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或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15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與他人共同申請在本市中正區河堤段○○小段 471 地號等土地上興建皇佳大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70）建字第 1176 號建造執照，並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嗣經本府工務局於 72 年 6 月 16 日核發（72）使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嗣訴願人以本府工務局核發之（72）使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違法，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及行政訴訟再審，均遭駁回在案。
- 三、另訴願人與本府共有之本市中正區河堤段○○小段 470-1 地號土地，位於本市汀州路與重慶南路口東南轉角處之人行道通行地帶，依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資訊服務系統資料及 69 年、82 年航測圖影本等，系爭土地應屬既成道路，本府亦為所有權人之一（持分

二分之一)。90年間，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汀洲(州)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原欲將系爭土地一併更新為該工程人行道鋪面，惟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為私有，並非人行道用地等為由，於91年5月17日向市長室提出陳情，請求恢復原狀，經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91年6月3日北市工養工字第09162493800號函復該處已責由承包商依原狀以水泥鋪面復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府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又訴願人於提起上開行政訴訟後，復以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1年12月25日北市工養工字第09166278600號函檢具之行政訴訟答辯書，及本市重慶南路○○段○○號、○○號大樓基地佔用訴願人所有系爭人行道通行地帶，本府工務局核發70建字第1176號建造執照、72使字第0944號使用執照等違背法律規定等事由，於91年12月31日向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95年8月1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陳情，請求依法處理。嗣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92年3月6日北市工建施字第09260048200號函請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相關資料，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92年6月5日府訴字第092035751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另以92年4月16日北市工建施字第09262595500號函復訴願人，其就相同陳情案件曾提出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在案」。訴願人仍不服，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分別經本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予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及裁定駁回。訴願人嗣於94年12月21日以本府工務局核發70建字第1176號建造執照、72使字第0944號使用執照有違法事證存在，於法不合為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嗣經該院以95年10月30日94年度再字第12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四、又訴願人於92年12月4日復以本府工務局核發之70建字第1176號建造執照及72使字第0944號使用執照違背69年及82年航測圖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等為由，向本府工務局請求撤銷上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經本府工務局以93年1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12146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訴請撤銷本局核發之70建字第1176號建築執照及72使(用)字第0944號使用執照乙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11月25(24)日92年度訴字第32

86（3386）號裁定（諒達）行政訴訟駁回.....」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256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理由記載略以：「....
...參.....三、.....原告（即訴願人）前就同一處分，曾提出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經行政法院於 73 年 6 月 22 日以 73 年度判字第 739 號判決確定，復經行政法院 74 年 9 月 18 日 74 年度判字第 1329 號判決、74 年 1 月 21 日判字第 1708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裁定，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4 年 12 月 8 日 94 年度裁字第 02694 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

五、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17 日復以同一事由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書，請求更正上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經本府工務局以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2467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
查旨揭申請乙案，係因巷道爭議事件引發之執照核發爭議，有關前述爭議再審之訴，業經本局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367500 號函檢附相關答辯書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議並副知 臺端在案，俟法院判決結果，倘係屬本局核發有誤，當依相關規定辦理。」嗣訴願人以本府工務局對其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本府都市發展局就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3019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更正本局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照及 72 使字第 944 號使用執照乙案.....說明.....二、查旨揭因巷道爭議事件引發之執照核發爭議乙案，前經本府工務局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367 500 號函（諒達）檢附相關答辯書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議，業經該院 95 年 10 月 30 日 94 年度再字第 124 號裁定主文：『再審之聲請駁回』在案。三、有關 臺端訴請撤銷旨述執照乙節，該院 92 年度訴字第 3386 號裁定理由亦以（已）敘明，不再贅述。」本府嗣就上開課予義務訴願並以 96 年 3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103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六、訴願人復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再次以同一事由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提出更正書，請求更正或撤銷上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訴願人嗣並以本府都市發展局對其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已分文另案處理）。本府都市發展局就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則以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150900 號函復

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函請本局更正或撤銷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造執照及 72 使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乙案.....說明.....二、旨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更正或撤銷乙案，前經本局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019900 號函覆 臺端在案.....不再贅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7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七、按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150900 號函之回復內容，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回復處理情形，核其內容，僅係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